



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 報告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(88)環署綜字第〇〇三一九〇九號

附件：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「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（一）、廢棄物處理措施應納入第一期開發。

（二）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(三)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

二、本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：如附件。